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关联交易议案材料，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退出产能是执行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的需要，将退出的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以第三方出具咨询报告为依据，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关亭 张利国 王作棠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